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2,321	57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230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175	5
期內虧損	(15,630)	(10,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518)	(10,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600)	(21,413)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0.42)仙	港幣(0.37)仙

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432	233,7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21	57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5	230	—
提供的服務成本		(1,362)	—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	175	5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921	2,986
其他收入		764	3,825
經營費用		(25,771)	(15,105)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348	(1,540)
融資成本		(792)	(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946	49
除稅前虧損		(15,220)	(10,433)
稅項	7	(410)	107
期內虧損	6	(15,630)	(10,32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6,836	(17,58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402)	8,912
聯營公司		933	(2,4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367	(11,0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263)	(21,41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8)	(10,326)
非控股權益		(4,112)	—
		<u>(15,630)</u>	<u>(10,32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0)	(21,413)
非控股權益		(2,663)	—
		<u>(9,263)</u>	<u>(21,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42)</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995	585
無形資產		2,511	—
遞延稅項資產		812	—
使用權資產		7,282	9,7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011	52,1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15	—
會籍債券		37,943	37,100
		<u>128,269</u>	<u>99,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898	—
應收賬款	11	2,031	1,167
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14,744	13,3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996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0	1,650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01,887	146,85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1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61	16,282
		<u>200,597</u>	<u>180,9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42,184	24,826
保證金存款		3,103	1,233
租賃負債		4,757	4,886
稅項		2,117	2,367
		<u>52,161</u>	<u>33,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436</u>	<u>147,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705</u>	<u>247,180</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10	5,01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049	8,439
	<u>11,759</u>	<u>13,453</u>
資產淨值	<u>264,946</u>	<u>233,727</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601,777)	(595,482)
	<u>227,432</u>	<u>233,727</u>
非控股權益	<u>37,514</u>	<u>—</u>
權益總額	<u>264,946</u>	<u>233,72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服務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及物業技術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分部: 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分部: 提供融資服務;
- (c) 融資租賃分部: 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 (d) 經營租賃分部: 提供經營租賃業務; 及
- (e) 物業技術分部: 提供物業技術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 保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 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922	922
	-	-	-	-	922	922
其他來源收入	-	66	31	1,302	-	1,399
利息收入 – 融資租賃	-	-	230	-	-	230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	175	-	-	-	175
分部收入	-	241	261	1,302	922	2,726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1,197)	(337)	(827)	154	(5,992)	(8,19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48	-	-	-	1,348
分部業績	(1,197)	1,011	(827)	154	(5,992)	(6,851)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668
匯兌虧損淨額						(1,550)
中央行政費用						(14,658)
議價收購收益						17
融資成本						(79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946
除稅前虧損						(15,2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保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	57	57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	–	5
分部收入	5	57	62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1,295)	(777)	(2,072)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40)	(1,540)
分部業績	(1,295)	(2,317)	(3,612)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999
匯兌收益淨額			3,581
中央行政費用			(12,740)
融資成本			(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9
除稅前虧損			(10,43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議價採購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業務－保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融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399</u>	<u>6,511</u>	<u>41,168</u>	<u>13,954</u>	<u>1,920</u>	<u>64,95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未分配資產						60,011 1,470 <u>202,433</u>
總資產						<u>328,86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40</u>	<u>1,553</u>	<u>13,902</u>	<u>2,486</u>	<u>1,745</u>	<u>20,126</u>
未分配負債						<u>43,794</u>
總負債						<u>63,9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業務－保理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融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8</u>	<u>2,292</u>		2,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未分配資產						52,132 1,470 <u>223,930</u>
總資產						<u>280,4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687</u>	<u>1,826</u>		2,513
未分配負債						<u>44,252</u>
總負債						<u>46,76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目的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技術服務收入	922	—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31	—
經營租賃收入	1,302	—
融資服務收入	66	57
	<u>2,321</u>	<u>57</u>
利息收入 — 融資租賃	230	—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175	—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	5
	<u>2,726</u>	<u>62</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分部	物業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市場		
中國	<u>922</u>	<u>92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u>922</u>	<u>922</u>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6	2,0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0	(3,581)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58	63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推算利息	611	531
	<u>611</u>	<u>531</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除包括下列各項：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601	81
－ 期內超額撥備	(191)	(188)
	<u>410</u>	<u>(107)</u>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518)</u>	<u>(10,32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1,913</u>	<u>2,761,913</u>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成本約港幣13,562,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9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經撤銷及出售(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撤銷及出售賬面值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零元)，導致撤銷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分別為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撤銷虧損及出售收益分別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223,000元)。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的日期(扣除撥備金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4,678	62,421
減：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u>(62,647)</u>	<u>(61,254)</u>
	<u>2,031</u>	<u>1,167</u>

12. 給予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9,887	335,421
減：減值撥備	<u>(325,143)</u>	<u>(322,025)</u>
	14,744	13,396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u>(14,744)</u>	<u>(13,396)</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u></u>	<u><u>-</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0%）之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約港幣11,744,000元以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396,000元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1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付款期限為一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u>42,184</u>	<u>24,826</u>
	<u><u>42,184</u></u>	<u><u>24,826</u></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1,800,000元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timus Group」) 的51%已發行股本。Optimus Group於期內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i)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及(ii)汽車貿易。

Optimus Group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無形資產	2,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229
應收款項	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9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35,6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3
其他應付款項	(14,298)
	<hr/>
	81,994
非控制性權益	(40,177)
	<hr/>
	41,817
議價買賣收益	(17)
用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1,800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已支付現金代價	(4,723)
	<hr/> <hr/>

1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當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之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37,943	-	37,943
	<u>-</u>	<u>37,943</u>	<u>-</u>	<u>37,943</u>

描述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額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	37,100	-	37,100
	<u>-</u>	<u>37,100</u>	<u>-</u>	<u>37,100</u>

(b)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董事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了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第2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37,943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會籍債券	市場法	報價	37,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

16.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79	1,810
離職後福利	9	9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3	276
	<u>1,941</u>	<u>2,095</u>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估算利息(附註1)	611	531
付予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2)	<u>2,354</u>	<u>2,354</u>

附註：

- 黃悅怡小姐(黃如龍先生(「黃先生」)的女兒)於期內成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 由於該等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黃先生及其女兒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7.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對其作出闡清。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上述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尚未行使	198,100,000	303,200,000
期內授出	-	52,000,000
期內失效	<u>(12,000,000)</u>	<u>(129,100,000)</u>
期末尚未行使	<u>186,100,000</u>	<u>226,1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購股權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276,000元)。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出售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交易（「貿易業務」）進行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之第一份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Dahlia Limited（「賣方」）與Max Gain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股Royal Sino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公司」）的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出售事項」）。出售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金寓宏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連同上海金寓宏，統稱為（「出售集團」）。買方應付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港元，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並無任何收入；及(ii)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曾擁有負債淨額。

買方為與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黃逸怡女士（執行董事）有關連的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任何披露規定所規限。

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提供金融服務（涵蓋融資租賃、保理及小額貸款融資）；(ii)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iii)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之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之第一份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比如在全國各省市採取旅行限制、社區隔離及封鎖。該等措施對期內本集團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了干擾。

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中國整體經濟下滑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致使業務環境更具競爭性；及(ii)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了一定干擾。

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的營運逐漸恢復正常。此外，本公司努力發展其核心業務並通過一系列措施探索不同機會，包括組建新合營企業以探索物業技術市場，以及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儘管該等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其表現未於期內反映，但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仍錄得重大收入增長，表明我們的改革已步入正軌。

核心業務

物業技術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物業技術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900,000元。未計減值虧損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6,000,000元。

融資租賃

誠如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宜」一節所披露，期內，本集團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前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300,000元。未計減值虧損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800,000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業務主要透過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州金寓宏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湖州金寓宏」）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湖州建立其首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鑑於該業務走勢強勁，本集團隨後成立並擴展其經營租賃業務至新的戰略地點，包括寧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紹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長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嘉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佛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南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湖州的另一個新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就汽車經營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車輛交付給最終用戶（作為承租人），而最終用戶將定期向本集團支付租金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租賃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1,300,000元。未計減值虧損的分部業績約為港幣2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理服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5,000元)。於期內，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100,000元或7.6%至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57,000元)。於期內，減值虧損前分部虧損減少約港幣500,000元或56.6%至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800,000元)。收入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變其營運策略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詳請載於下文)。因此，分部於期內錄得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金約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 及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 (股份代號：03963) 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董事會經考慮中國融眾的股份價值有所增加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1,300,000元。

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 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融眾集團期內收入約為港幣10,4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7,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600,000元或38.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融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3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9,4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港幣18,8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00,000元)。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約為港幣6,6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6,000元)。

中國融眾之財務信息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中國融眾網站 (<http://www.chinarzf.com>) 查閱及下載。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43,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其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交割。一筆10,500,000美元的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該基金管理人管理。該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該基金虧損約為港幣300,000元，同時其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為港幣600,000元。

展望

儘管（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糾紛及COVID-19疫情導致短期經濟下滑，惟董事對中國長遠經濟發展感到樂觀，且認為對中國物業技術服務、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及具可持續性。於期內，本集團已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擴大其業務，預期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即物業技術服務、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的競爭優勢，並繼續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約港幣2,3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之改變及於期內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物業技術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來源。

利息收入－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港幣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51%所致。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2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00,000元或3,4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期內，來自香港的小額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11,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或9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14,8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400,000元或5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溢利約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6,000元)及應佔基金管理人之溢利約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溢利約港幣500,000元)，被應佔該基金之虧損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4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0,3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開支約港幣11,1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15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3,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48,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600,000元)及約港幣227,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3,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9.6	8.5

期內每股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分佔中國融眾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溢利(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宜

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成立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與當地夥伴成立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宜。

期後事件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件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118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其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期內完全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tc/>) 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